关于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等七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，徐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公众参与活动，通过书面征求意见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相关公众意见，并就相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书面征求意见

2025年7月9日镇经发办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对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初稿）》的意见建议；2025年10月22日镇经发办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对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（中间稿）》的意见建议；2026年1月8日镇经发办书面征求相关单位对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重点指标以及重点项目的意见建议。以上流程共收到来自12个单位的有效建议。

二、召开座谈会

2025年9月10日至9月18日期间，于徐泾镇人民政府会议中心召开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分篇章座谈会，会上就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展开讨论，经镇经发办介绍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

个五年规划纲要（草案）》制定情况及政策内容后，与会代表及列席人员均原则同意。

徐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8日

征求意见通知

经发办、规建办、重大办、经发中心、农服中心、文体中心、推进办、资产公司、联采办、司法所、城建中心、社发办、社会工作办、社区事务中心、团委、妇联、信息办、党建办、党群办、城运中心、应急办、平安办：

前阶段，徐泾镇相关单位通力协作，围绕“十四五”发展成果和“十五五”发展目标，共同研究起草了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初稿）》。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其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现请各部门梳理以下内容：

1. 与区级对接的相关工作和指标
2. 未来五年的工作设想与指标
3. 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，并附表

梳理内容经过各分管领导审阅后，于2025年7月18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反馈。谢谢支持！

联系人：朱秋怡 联系电话：15021523360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专班

2025年7月9日

附件 1：

部门梳理表

联系人：	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联系电话：	

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分篇章座谈会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镇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进度和课题组要求，将于9月份按篇章集中召开座谈会（时间建议见附件），深入交流“十五五”期间重点指标、工作任务和未来五年设想，加快规划初稿修改完善。请各牵头单位积极联系分管领导并在建议时间段内安排座谈会，确认该篇章涉及的配合单位并做好通知，镇经发办对接人将协助做好会务工作。

联系人：朱秋怡 15021523360

附件：1.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分篇章座谈会会议安排表
2.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统合稿

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组

2025年9月3日

“十五五规划”分篇章会议安排表

会议时间（建议时间段）	会议讨论篇章	牵头部门	建议参与部门	分管领导	经发办对接人
9月10日（13:00-14:30）	经济发展与产业布局	经发办	规建办、经发中心、农服中心、文体中心、推进办、资产公司、联采办、西郊经济城、西郊开发公司	肖晓平 吴晶峰	周永逸 13671712946
9月10日（14:40-16:00）	城乡建设与城市品质提升	规建办	城建中心、重大办、社发办、农服中心、经发办、社会工作办、党建办、党群办	潘雪明 浦浩良	王韫哲 17721380019
9月10日（16:10-17:15）	科创建设与数字化转型	经发办	党群办、规建办、信息办	吴晶峰 徐宏	安冠南 18818212686
9月17日或9月18日（13:30-15:00）	区域合作与协同发展	推进办	党建办、党群办、经发办、规建办	肖晓平	朱秋怡 15021523360
9月17日或9月18日（15:00-16:30）	民生改善与社会治理	社发办	平安办、城运中心、社会工作办、社区事务中心、团委、妇联、应急办、司法所	施国梁	喻　含 18217176617

征求意见通知

经发办、规建办、社发办、推进办:

前阶段，徐泾镇相关单位通力协作，开展分篇章座谈会对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初稿）》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。为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，确保其科学性、前瞻性和可操作性，现请分管领导牵头各部门审阅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中间稿）》并提出修改意见。于2025年10月24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反馈。谢谢支持!

联系人：朱秋怡 联系电话：15021523360

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专班

2025年9月24日

附件 1：

部门意见反馈表

联系人：	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联系电话：	

征求意见通知

经发办、社发办、平安办、社会工作办、规建办、重大办、城市更新部、城建中心、城运中心、农服中心、文体中心、推进办：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部署要求，我镇在认真开展前期调研，系统梳理吸纳各专项规划核心内容，起草形成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（第三轮征求意见稿）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吸收各部门意见建议，并根据领导意见进一步作了修改完善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，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编制质量，现请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认真组织研究，对“十五五”规划中涉及的重点指标以及重点项目进行确认完善，确保数据准确、表述严谨、层次清晰、行文规范。

各单位修改意见**请于2026年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点前**将修改意见反馈表（附件1）扫描件通过政务云反馈至通知联系人处。

联系人：朱秋怡

联系电话：15021523360

附件：1.修改意见反馈表

2.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指标

3.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重大项目说明

徐泾镇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专班

2025年12月8日

附件 2：

征求意见反馈表

文件名称	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第 6 页：第 12 行“新建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蟠文路幼儿园等一批教育设施”，改为新建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、青浦实验蟠文幼儿园等一批教育设施。 第 35 页：第 6 行“教育、医疗等优质资源集中于镇域北部，南部农村与吴江、嘉善接壤区域配套设施薄弱。”，改为教育、医疗等优质资源集中于镇域南部和北部。南部农村没有和吴江、嘉善接壤。 第 36 页：最后一段，长三角一体化，有些内容是金泽镇的？	
联系人：　周　跃	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联系电话：15000708869	

附件 1

修改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	徐泾镇司法所
文件名称	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第三轮征求意见稿）》

1、第 53 页第 7 行“加强镇村（居）服务站（室）建设”修改为“加强镇村（居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（室）建设”；

2、第 53 页第 21 行“强化“一站式”争议化解中心服务”修改为“强化行政争议一站式服务点建设”。

单位名称

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人：	浦春芳	联系电话：	59769071

附件 1

修改意见反馈表

单位名称	徐泾镇河长制办公室
文件名称	《徐泾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（第二轮征求意见稿）》
1.第9页第15行：原文“积极推进水环境治理，5个国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高达100%，蟠龙市河水美社区试点建设顺利通过区级验收，小涞港被成功列入2024年“上海市美丽幸福河湖”评选名单，为居民提供了更多亲水空间”建议修改为：积极推进水环境治理，5个国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高达100%，“徐泾镇蟠龙市河水美社区获评上海市‘水美社区’称号，蟠龙水系入选上海市水体清澈度提升‘十大典型案例’”。小涞港（青浦段）入选“上海市2024年度示范美丽幸福河湖”，为居民提供了更多亲水空间。 2.第46页第11行：原文“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不小于95%。”建议修改为：地表水国控、市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不小于95%。 3.第56页第4行：原文“配合城市更新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程，完成44个镇村河道建设，尽快全面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。”建议修改为：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，依托水美社区及生态清洁小流域等建设成果，力争高质量完成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任务。	











